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我們「薪火相傳」是一個關注及促進社會健康持續發展的團體；社會的健康持續發展就要藉著婚姻制度去鼓勵生育及維繫家庭，我們認同終院常任法官陳兆愷的看法：「婚姻與生育全無關係這說法，是不切實制；接受變性人結婚牽涉法例上的重大改變，需要廣泛諮詢才能立法。」¹ 我們反對政府在未經深入研究修訂婚姻條例之影響及未有廣泛諮詢市民之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及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我們都承認彼此相愛是婚姻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但不是唯一的條件；現今的香港社會普遍接受兩個成年人彼此相愛且願意委身的終生結合對社會並沒有什麼壞處，因此並沒有法律禁止，但如果對社會沒有好處，也不需要以法律制度去認同和鼓勵。2006年美國Princeton, New Jersey 威特斯潘專業學院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以社會利益的角度指出：

- 一男一女的婚姻有助維持一個穩定的社會，提昇兒童的福利、增加人類和社會的資本。

¹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4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514/18259591>

- 社會中的婚姻關係若薄弱，兒童成長於沒有委身承諾的父母的家庭，為他們的成長帶來諸多不利的條件。
- 保護婚姻的法律有其存在的必要，因其影響社會至深至遠。

因此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既是以法律去鼓勵和支持男女建立家庭、生兒育女，亦是一種規範，以保障家庭的完整。彼此相愛就可以結婚的講法，那些人不是對婚姻制度的真正意義不了解，或就是有意誤導。

2004年台灣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被支持同運的議員變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原本教導男女性平等的教育，變成在學校強迫教「多元性別」、「多元情慾」等性解放教育；2014年的香港，我們亦有議員和平機會主席意圖將台灣經驗在香港翻版，將政府原本建議有很嚴緊規範的「變性人婚姻」藉著降低性別門檻變成「跨性別婚姻」；將在法律觀點上基本仍然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以語言「偽」術變成實質的同性婚姻！更且將有性別障礙的人士完全出於自願，亦由納稅人出錢的變性手術說成政府強迫變性者要遭受的酷刑，這樣的歪理實在是令人嘆為觀止！有性別障礙人士的人士是因為渴望變成另一性別而接受變性手術，而不是因為要結婚而接受變性手術；不願意變性

的人士要「結婚」，是要強迫整個社會認同他們的結合，且享受社會給予與一男一女婚姻相同的好處，卻對社會並沒有相同的回饋貢獻；兩者完全是兩碼事。如果變性手術是酷刑的話，議員先生和平機會主席是不是要政府不單停止資助變性手術甚至要禁止變性手術呢？

最後提一下，有議員有將反對跨性別婚姻的市民稱為「無知」和說他們「恐懼」，這是侮辱，而不是論據；將別人擺事實、講道理的論述說成「歪理」，這是不合情理的說法。

我們根據以上理據反對政府在未經深入研究修訂婚姻條例之影響及未有廣泛諮詢市民之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及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